

附錄十八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焦點團體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點整

地點：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419 研究室

主持人：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

與會人員：林佩蓉老師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）、韋秀鳳理事長及林欽雄監事（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）、翁麗芳老師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）、傅吉田理事長（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）、林美伶研究員（兒盟）、蔡培元研究員（兒盟）

記錄：蔡培元

討論意見

一、兒童課後照顧設置標準之規範方式：

1. 對於校外的課後照顧應該提出一套一致的標準，不論補習班跟安親班都是依這套標準，至於由教育部的社教司或國教司管，那讓他們自己去處理。
2. 建議補習教育法可以把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17 條加進去，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，應依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辦理。只要是六歲以下，不論是幼稚園、幼兒園、托兒所，都依這條銜接上。
3. 配套應建議由社教司負責管理，因為它跟補習班比較接近，另外也建議補習教育法要修正。
4. 校內與校外的課後標準不應有太大差別，因為只有場地不同，做的事是一樣的。

二、兒童課後照顧機構類型：

1. 機構類型分為兩種：校內與校外，服務對象叫做學齡兒童。

三、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範圍：

1. 建議參考教育部國小課後照顧第 10 條的規範：多元活潑之原則，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四、兒童課後照顧之機構規模與面積規範：

1. 建議每個兒童的平均活動面積為二平方公尺，否則很難經營。
2. 扣除相關設施後，最小淨面積還要一百平方公尺太嚴格。建議依補習進修教育法的規定，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，但教室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。
3. 平均三點五平方公尺的活動面積已經是世界各國最低的了，不應該再下降。另外最小淨面積的要求是因為希望機構能有一個最低規模，這可以從希望至少有多少兒童反算回去，例如總面積一百二十平方公尺或淨面積七十平方公尺。補

習進修教育法因為沒有分年齡，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，它的規定不適合用在這。

五、兒童課後照顧機構之設施設備：

1. 建議光線一定要要求達到某個標準。
2. 保健的東西一定要有，為了維持公共衛生，最好有一個隔離的空間，
3. 地下室可比照兒童局版本，辦公室非供兒童活動、挑高一百公尺、兩個出入口、廚房不可設在地下室。
4. 建議廚房「得」設置就好，因為學校也可以挑有 GNP 的廠商外包。
5. 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規範中對於保健室的規定蠻彈性的，可依此規定。

六、兒童課後照顧機構之人員配置：

1. 以目前高中職學生的素質，課後照顧人員的學歷只有高中職畢業可能不太夠。
2. 人員配置可以引用國小校內課後照顧第九條的規定，但是第二款的教學支援人員沒有任何資格應該刪除，而代理與代課老師都有基本資格限制，可以保留。另外第五款在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確定前建議先保留。
3. 人員配置的比例應考慮到全國的差距。
4.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的人員配置建議應用 1:20，如果到 1:30 就太多了。